

2019 民法习题集答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A 4. C 5. B 6. B 7. D 8. A 9. C 10. C 11. D 12. D

10. C 【解析】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劳动合同及专利确权皆非平等主体间的关系，分别属于劳动法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C 为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11. D 【解析】我国民法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是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律除外。列车不存在国籍问题，其适用所在地法律。

12. D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A、B、C 三项皆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所以由民法调整。而 D 项属于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只能由行政法调整。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DE 3. ABC 4. AC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不一定具有固有性，比如说配偶身份关系就只能因婚姻行为方可以产生。特殊的人格权可以有偿转让如法人的名称权，人身权的实现可以使民事主体获得经济利益，所以人身关系并非与财产关系毫无关系。侵害人身关系一般情形可以由民法处理，只有严重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那一部分才可以处以刑罚，但是仍然不排斥附带的民事赔偿诉讼。

5. BC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特点。我国民法属于权利法，它确认并保护民事权利，但是它同时也保护法益，即以保护的重心是民事权益但是合法利益也在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另外民法奉行私法自治但是也不排斥部分强制性规范的适用，虽然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6. AD 【解析】本题考查形式意义的民法和实质意义的民法的含义。英美法国家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但是有实质意义的民法。大陆法系国家也是先有实质意

义的民法，经过一定的发展后再通过形式意义的民法，即民法典的形式予以系统化，如我国目前就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未来民法典的编纂完成后也不排斥以单行法形式存在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7. ABD 【解析】

三、判断题

1. × 【解析】“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

2. × 【解析】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是调整所有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3. × 【解析】《民法通则》将等价有偿规定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并没有此项规定。

4. × 【解析】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终止后为维护对方的利益，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

5. × 【解析】公序良俗原则是约束民事行为的最低要求，也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根本要求。

6. √

7. √

8. ×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特点。我国民法属于权利法，它确认并保护民事权利，但是它同时也保护法益，即其保护的重心是民事权利但是合法利益也在民法保护范围之内。

9. √

10. × 【解析】《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四、简答题（略）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选题

1. B 2. D 3. D 4. A 5. D 6. B 7. B 8. D 9. A 10. B 11. B 12. D 13. B 14. B 15. A

二、多选题

1. AC 2. ABCD 3. ABCD 4. ABD 5. ABD 6. ABCDE 7.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解析】民法奉行私法自治但是也不排斥部分强制性规范的适用，虽然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四、简答题

二、多选题

1. AC 2. ABCD 3. ABCD 4. ABD 5. ABD 6. ABCDE 7.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解析】民法奉行私法自治但是也不排斥部分强制性规范的适用，虽然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四、简答题（略）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单选题

1. C 2. D 3. B 4. D 5. C 6. C 7. C 8. C 9. D 10. C 11.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 3. AB 4. AD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四章 自然人

一、单选题

1. B 2. C 3. D 4. B 5. A 6. B 7. A 8.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 4. ABCD 5. AD 6. AD 7. BD 8.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题

1. (1) 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张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 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张某和李某。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双方买卖的标的——彩电。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张某有向李某交付购买彩电的价款 500 元的义务，及取得彩电的权利；李某有收取张某 500 元价款的权利和向张某交付彩电的义务。

2. (1) 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自动恢复。因为死亡宣告仅仅是一种死亡推定制度，被推定死亡的公民仍有生还的可能；一旦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死亡宣告应被撤销。

(2) 本案中，田某的送养是合法有效的，田某不得要求撤销收养。

第五章 法人

一、单选题

1. C 2. D 3. B 4. A 5. C 6. C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D 4. ABD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合伙）

一、单选题

1. C 2. B 3. C 4. C 5. C 6. A 7. B 8. D 9.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BC 4. A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四、简答题（略）

第七章 民事权利

一、单选题

1. D 2. B 3. C 4. B 5. B 6. C

二、多选题

1. AB 2. CD 3. BD 4. BD 5. ACD 6. B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略）

第八章 物

一、单选题

1. A 2. D 3. A 4. A 5. B

二、多选题

1. AD 2. CD 3. AC 4. AD

三、判断题

1. √ 2. × 3. √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一、单选题

1. D 2. A 3. A 4. A 5. B 6. D 7. A 8. C 9. C 10. D 11. C 12. D 13. D 14. A 15. B 16. A
17. C 18. A

二、多选题

1. AC 2. AC 3.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第十章 代理

一、单选题

1. B 2. D 3. A 4. A 5. C 6. A 7. D

二、判断题

1. × 2. √

三、简答题

1. 简述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形。（略）
2. 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略）
3. 简答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答案：(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4. 答案：代理人的义务：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
- (3) 代理人应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积极、谨慎、勤勉地履行义务。

四、案例分析题

1. 答案：（1）王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3分）。

理由：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民事行为。（2分）

本案中，王某存在无权代理行为，但土产公司凭王某的介绍信和工作证有理由相信王某有代理权，并且土产公司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故王某行为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特征。（2分）

（2）糕点厂应当向土产公司支付货款。（3分）

理由：因为表见代理依法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即表见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所以王某行为的后果最终应当由糕点厂承担。

2. （1）张某的行为构成复代理。理由：①所谓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复代理成立必须事先经过被代理人同意，或者事后经过被代理人追认，除非存在紧急情况。③本案中，当李某向王某索要垫付的1000元时，王某给了他，且王某已使用机器，这些行为均构成对李某转委托的追认，所以复代理成立。

（2）由王某承担剩余租金。理由：复代理一旦成立，复代理人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故本案中复代理人张某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王某承担。

第十一章 期限与诉讼时效

一、单选题

1. D 2. D 3. D 4. D 5. C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D 4.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二编 人格权

一、单选题

1. C 2. C 3. C 4. C 5. C 6. C 7. B 8. D 9. D 10.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CD 3. ABC 4. ABCD 5. ABCDE 6. ABCE 7. BC 8. BCD 9. BD 10.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四、简答题（略）

第三编 物权

一、单选题

1. A 2. B 3. A 4. B 5. A 6. B 7. C 8. C 9. B 10. B

11. B 12. A 13. D 14. A 15. C 16. C 17. C 18. C 19. C 20. A

二、多选题

1. ABD 2. ACD 3. BCD 4. ACD 5. ABC 6. ABCD 7. BC 8. ABC 9. ABCD 10. ABC

11. ABCD 12. BCD 13. ABC 14. ACD 1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无权。因为王某善意取得字画的所有权。

(2) 有权。因为吴某未经周某许可出售其字画，侵害了周某的所有权。

注：若回答吴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亦可。

2. 答：(1) 甲可以向乙请求损害赔偿。根据《物权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1) 戊是该房屋最终的所有权人。甲将该房屋转让给丁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所有权不能发生转移。甲将房屋转让给不知情的戊并办理了所有权转移登记，依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和善意取得制度，戊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后戊虽然将该房屋又转让给庚并办理了转移登记，但是处于己的胁迫下，其意思表示不真实，且是以低价出让的该房屋，庚也不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因而该房屋的所有权通过法律救济仍属于戊。

3. (1) 合法。因为乙享有留置权。

(2) 合法。因为符合实现留置权的条件。

第四编 债权总论

一、单选题

1. D 2. B 3. A 4. C 5. B 6. D 7. C 8. A 9. A 10. D 11. D 12. C 13. B 14. B 15. C
16. D 17. A 18. B 19. B 20. D 21. B 22. D 23. D 24. D 25. A

二、多选题

1. BC 2. ABCDE 3. AC 4. ABCD 5. ACD 6. AC 7. ABCD 8. ABCD 9. ABC 10. 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解题要点：

(1) 甲公司拒绝支付余款是合法的。

(2) 《合同法》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又先后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乙公司虽然将木材如期运至甲公司，

但其木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根据第 67 条的规定，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3) 甲公司行使的是先履行抗辩权。

2. 答案要点：

(1) 甲公司拒绝支付余款是合法的。

(2) 甲公司行使的是不安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

①须是同一双务合同所产生的互为对价给付的债务。

②应后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出现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对待履行债务的能力。

(3) 提供了担保，甲公司就应该支付预付款，履行合同之约。

第五编 债权分论

一、单选题

1. D 2. B 3. C 4. D 5. C 6. D 7. A 8. B 9. D 10. C 11. A 12. A 13. C 14. C 15. A
16. D 17. A 18. D 19. C 20. A 21. C 22. A 23. A 24. C 25.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E 3. ABC 4. ACE 5. ACDE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解析】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与风险的承担可能发生不一致，所有权转移与否不是确定风险转移的标准。

12. × 【解析】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13. × 【解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合同有效。

14. × 【解析】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15. × 【解析】承揽人经定作人的同意，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由承揽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16. √ 【解析】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按无效合同处理。

17. × **【解析】**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但以后收货人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在运输过程中，仍可以向承运人索赔。

18. × **【解析】**（1）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2）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19. × **【解析】**当事人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

20. × **【解析】**（1）在仓储合同中，仓单持有人提前提取仓储物的，不减收仓储费；（2）在借款合同中，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21. × **【解析】**《合同法》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22. × **【解析】**《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3. √ **【解析】**《合同法》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24. × **【解析】**该情形下，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也不得申请专利。因为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25. √ **【解析】**委托合同有偿与无偿之分，受托人的责任因此而有区别。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该规定中，委托人的损失是因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26. × **【解析】**《合同法》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所以第三人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予以变更相对人的说法不对。

27. × 【解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注意区分报酬和费用的支付或者负担不同。

28.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不可以，我国合同法规定，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罚则。

（2）可以，二者在功能上无抵触之处，可以并用。

（3）乙方住所地。按照合同约定，该特种设备的性质需要由甲方将其生产的设备运输至乙方。

2. （1）合同成立是指因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协议的状态，表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明确。本案中 A 公司委托 B 公司代收货款，B 公司接受委托，即 A 公司与 B 公司对免费代收货款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所以两者之间的委托收款关系成立，而且合法有效。

（2）通常，无偿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无偿委托合同中，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现由于 B 公司对货款保管不当，致使货款被盗，属于重大过失，A 公司对财产损害，可以要求 B 公司酌情赔偿。

（3）如果本案中 A 公司对 B 公司代收货款需要支付报酬，即有偿委托合同，由于 B 公司不慎将货款丢失，则 B 公司应当全额赔偿 A 公司的财产损失。因为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 答：（1）有效，因为符合合同生效条件。

（2）乙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因为不动产物权因法律行为而变动时，需要登记才能发生效力。

（3）丙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原因同上。

（4）不合法，因为乙根据合同法规定在租赁期限内对抗新所有权人的权利。

第六编 继承权

一、单选题

1. A 2. C 3. C 4. C 5. C 6. C 7. C 8. C 9. B 10. C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D 3. ABC 4. ABCD 5. ABCD 6. ABCD 7. ABC 8. ABCD 9. ABC 10. ABC
11. ABCDE 12. ABD 13. CD 14. ABCD 15. ABCD 16.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四、简答题

1. 答：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有：①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原则；②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③养老育幼、互济互助原则；④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原则；⑤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2. 答：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主要区别如下：①性质不同。转继承实质上是同一部分遗产发生两次连续的继承，又称“二次继承”、“再继承”；代位继承实则一次继承，只不过是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代替继承人的地位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②发生根据不同。转继承的发生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事实，而代位继承的发生是基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③继承人的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还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④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而转继承既可以适用于法定继承，还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⑤法律效力不同。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转继承人只是代替被转继承人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

3. 答：遗产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四类：①公民的私人财产所有权，主要包括：(1)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2)公民的房屋、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②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中的财产权利。③公民的债权、债务。凡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债务，允许转移和继承。④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主要包括有价证券、某些他物权。

不构成遗产的权利和义务有：①与被继承人人身密不可分的人身权利，不具有可转让性，不能构成遗产。②与被继承人的人身密切相关的债权、债务。③复

员、转业军人享有的资助金、复员费、医疗费、公民的离退休金和养老金、因工伤残抚恤费和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费。④国有资源使用权。⑤承包经营权。⑥宅基地使用权。

五、案例题

孙某的全部遗产应归李某所有。

本案涉及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并存之时，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孙甲作为孙某的养子，为法定继承人；孙某所立自书遗嘱，将3万元存款赠与张某，张某为受遗赠人；依照孙某与李某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李某享有按照协议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法意见》第5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依据该规定，在存在冲突时，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另外，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效力要优于法定继承，只有在依照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分配遗产之后，还有剩余遗产的，才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一、单选题

1. B 2. A 3. A 4. B 5. A 6. C 7. D 8. D 9. C 10. B 11. B 12. D 13. B 14. C 15. A

二、多选题

1. ABC 2. BCD 3. ABCD 4. AC 5. ABD 6. ABC 7. ABC 8. AB 9. ABCD 10. AB
11. ABC 12. ABCD 13. BC 14. BCD 1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1）是，过错责任。

违法行为：未对学生尽到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损害事实：小逸与小卖部的老板刘某发生争执被打伤。

因果关系:未留意本班学生的情况,小逸私自离开操场

主观过错:过失,未尽到注意义务。

(2) 由侵权人刘某承担侵权责任。原因: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学校要承担,承担是相应的补充责任。原因:未尽到管理职责。

2. 答:(1) 崔某应当对唐某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崔某不慎将另一游客唐某撞下陡坡。

损害事实:将唐某摔伤,花去医疗费 3.6 万元,因治疗耽误工作损失 3800 元。

因果关系:崔某不慎将另一游客唐某撞下陡坡。

主观过错:崔某过失,没有尽到注意义务。

(2) 旅行社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因:直接加害的第三人崔某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李某并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具有共同的主观过错,且一种积极的加害行为与一种消极的不作为行为并非直接结合对受害人产生损害,故两者不能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由于某旅行社导游李某未提尽到提示注意安全的义务,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的李某不是直接侵权人,而只是保护义务人没有尽到而已,应对其所承担的责任予以限制。

(3) 否。原因:按法律规定,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答:(1) 过错责任原则

(2)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存在哪些过错推定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3) 否。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一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二是患者的损害;

三是诊疗行为与损害后之间的因果关系,万某死亡并非诊疗行为不当所致。

四是医务人员的过错,本案中医务人员并无过错。